

#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

###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《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无异议，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。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对涉及事项高度重视，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降低和消除涉及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